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編纂]，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

- 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最低發售價）；
- 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或
- 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最高發售價）。

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於銀團融資下的未償還債務及可能用於償還無抵押關聯方貸款。銀團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另加2.8%至3.1%的利率加兗州煤業擔保費計息，而無抵押關聯方貸款按7%至7.7%的利率計息。銀團融資分不同期限到期，而無抵押關聯方貸款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到期。在各情況下，貸款主要用於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集團財務資料－債項」）；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為潛在收購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將予收購目標）。於決定是否投資或收購某一項資產或業務時，我們會考慮多項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戰略增值，(ii)投資回報及(iii)未來增長潛力及投資產生的協同效應；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為收購非法團莫拉本合營企業額外4%的權益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莫拉本收購事項」）；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惟倘分配至莫拉本收購事項的所得款項超出購買價格，則差額將重新分配至償還本集團於銀團融資下的未償還債務及可能用於償還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編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 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
- 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在各情況下，全球發售（無論超額配股權[編纂]是否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惟倘分配至莫拉本收購事項的所得款項超出購買價格，則差額將重新分配至償還本集團於銀團融資下的未償還債務及可能用於償還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在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前，[編纂]，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